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7月17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7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1月17日。

##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 4、咨询方式：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http://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71

特此公告。

附件：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 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原《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原《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17日。 <u>2025年7月17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u>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 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如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17日。

	<p>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如2025年7月17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托管人</p> <p>(一) 托管人简况</p> <p>.....</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u>证监许可[2014]251号</u></p> <p>.....</p> <p>注册资本：<del>100亿</del>元人民币</p>	<p>二、托管人</p> <p>(一) 托管人简况</p> <p>.....</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u>证监发[2001]13号</u></p> <p>.....</p> <p>注册资本：<u>2000000万</u>元人民币</p>

(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第四部分 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在上述规定期限

	<p>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u>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u>。</p>	<p>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u>监管机构</u>。</p>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u>超过3年</u>。如<u>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u>，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u>至2025年7月17日</u>。如<u>2025年7月17日后</u>，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p>(二) 特殊风险</p> <p>.....</p>	<p>(二) 特殊风险</p> <p>增加如下内容：</p> <p><b><u>8、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u></b></p> <p><b><u>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7月17日。</u></b></p> <p><b><u>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u></b></p>

		<p><u>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7月17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u></p>
--	--	---

除上述修订外，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了集合计划管理人股东信息、董监高信息、托管人信息、投资组合情况、投资业绩相关信息及托管人信息等。